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〔2018〕1189号

关于昌乐县方山路（宝通街-边下河南）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						
申请文件		方山路 （宝通街-边下河南）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呈报申请书（潍政土呈字〔2018〕77号）				
用地面积 （公顷）	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
		合计	其中耕地			
	集体	12.3281	7.7707	1.6083		13.9364
	国有					
	总计	12.3281	7.7707	1.6083		13.9364
	土地所属	昌乐县宝都街道南萧社区，五图街道任家庄社区、方西冯村、岳家庄社区、边下河南村、杨辛庄村、周家庄子社区、下楼村、杨徐村、东刘村、岳辛庄社区。				
批复意见	<p>同意将昌乐县上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，同时征收上列建设用地，总计土地 13.9364 公顷，并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划拨给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用于昌乐县方山路（宝通街-边下河南）道路工程建设项目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山东省人民政府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8年11月2日</p>					
主送	潍坊市人民政府					
抄送	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，昌乐县人民政府。					